联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选任程序

中华民国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一〇五年股东常会修正通过

第一條　为公平、公正、公开选任董事 ，爰依「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相关规定订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公司董事 之选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应依本程序办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选任，应考虑董事会之整体配置。董事会成员应普遍具备执行职务所必须之知识、技能及素养，其整体应具备之能力如下：一、营运判断能力。二、会计及财务分析能力。

三、经营管理能力。四、危机处理能力。五、产业知识。六、国际市场观。七、领导能力。八、决策能力。

董事间应有超过半数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亲等以内之亲属关系。

第四条　(删除)。

第五条　本公司独立董事之资格，应符合「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之选任，应符合「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相关规定，其专业知识，持股及兼职，执行业务范围等并应依据「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及相关规定。

第六条　本公司董事之选举其提名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而公司章程载明采用候选人提名制度者则其提名作业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之一所规定之候选人提名制度程序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应于最近一次股东会补选之。但董事缺额达章程所定应选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股东临时会补选之。

独立董事之人数不足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二或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查准则相关规定者，应于最近一次股东会补选之；独立董事均解任时，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股东临时会补选之。

第七条　本公司董事之选举采用记名累积投票法，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权，得集中选举一人，或分开选举数人。

第八条　股东会召集人应制备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票，并加填其权数，分发出席股东会之股东，选举人之记名，得以在选举票上所印出席证号码代之。

第九条　本公司董事之选举依公司章程所定而公告之选举议案其应选之名额，分别计算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之选举权，由所得选举票代表选举权数较多者分别依次当选，如有二人以上得权数相同而超过规定名额时，由得权数相同者抽签决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为抽签。

第十条　选举开始前，应由主席指定计票员及具有股东身分之监票员各若干人，执行各项有关职务。投票箱由股东会召集人制备之，于投票前由监票员当众开验。

第十一条　被选举人如为股东身分者，选举人须在选举票被选举人栏填明被选举人户名及股东户号；如非股东身分者，应填明被选举人姓名及身分证明文件编号。惟政府或法人股东为被选举人时，选举票之被选举人户名栏应填列该政府或法人名称，亦得填列该政府或法人名称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数人时，应分别加填代表人姓名以区分被选举人。

第十二条　选举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无效：一、不用股东会召集人制备之选票者。二、以空白之选票投入投票箱者或未经投入投票箱之选票者。三、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经涂改者。四、所填被选举人如为股东身分者，其户名、股东户号与股东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选举人如非股东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证明文件编号经核对不符者。五、除填被选举人之户名 (姓名) 或股

东户号 (身分证明文件编号) 及分配选举权数外，夹写其他文字者。六、所填被选举人之姓名与其他股东相同而未填股东户号或身分证明文件编号可资识别者。

第十三条 投票完毕后当场开票，开票结果由主席当场宣布董事当选名单。

第十四条 当选之董事由股东会召集人公告之及发给当选通知。

第十五条 本程序(原名董事及监察人选任程序)经股东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本程序订于民国 88 年 4 月 29 日经董事会通过并提报 88 年股东常会。

第一次修订于民国 91 年 3 月 1 日经董事会通过并提报 91 年股东常会。

第二次修订于民国 96 年 11 月 19 日经董事会通过并提报 97 年股东常会。

第三次修订于民国 100 年 2 月 16 日经董事会通过并提报 100 年股东常会。

第四次修订于民国 105 年 2 月 25 日经董事会通过并提报 105 年股东常会。